**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5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
| 19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提供保函超过其有效期，发包人将在工程计量中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20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1 | 17.6.1（2）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2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
| 2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试运行2年 |
| 25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的保险费率：工程量清单（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为基数，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为0.3% ，第三责任险费率为 0.1% ， |
| 27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汉中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5)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05]108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3〕6号）文件，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劳动竞赛考核内容之一。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7)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8)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9)为了加强工程的进度、质量，项目执行机构会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考核评比结果。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4.6.4项：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业主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必须按时进场，否则业主将按以下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违约赔偿：

业主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履约检查时，进场人员与合同承诺不符，承包方将按5000元/人·人次向业主承担违约赔偿，并由业主将承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陕西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同时，承包人每月应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允许项目执行机构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凭证。

####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补充：

设计料场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对取土场、弃土堆及各种料场位置进行详细调查估计运距，并进入报价中。合同签订后，取土场、弃土堆及各种料场位置允许变更，但项目执行机构将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项目执行机构对各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时，合同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原件备查；更换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原件备查。确因工作、身体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必须向项目执行机构打报告，经过审核批准方可更换，但新进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合同文件中所报人员资历。无论任何原因，若更换人员超过合同文件中总人数50％，将该单位清退出场。

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实行押证管理，若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须向业主承担5万元/人次违约赔偿。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能少于26天，每月少于26天时视为违约，缺勤一天向业主承担2000元违约赔偿；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获批后报备项目部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累计缺勤超过20天终止合同，由业主另选施工单位。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业主将承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陕西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第9.4.13项：

9.4.12进场后临建、临时用地、劳务用工及用料问题，严格按程序办事，自行办理。由于违反合同不按程序办事而造成的停工、阻工、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建设过程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项目执行机构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环境。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处理。

9.4.13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妥善处理扬尘弃渣等；对者百姓生产、生活用通信、电力、水渠、道路等设施必须保证畅通，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的环境问题，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要向项目执行机构支付违约偿金5-20万元／次。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5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讦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22．1款规定终止合同。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11)一(17)项为：

(11)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项目执行机构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项目执行机构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1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30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项目执行机构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4)承包人在接到根据第13.6款清除不合格工程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项目执行机构有权另行雇用他人完成，其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5)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项目执行机构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月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7)如果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或资不抵债，则项目执行机构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赋予的承包人的人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项目执行机构和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力和权限。项目执行机构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启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价。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该项目，起止桩号为K - K 至K - K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长约 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事故为零，平安工地考核达标。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事故为零，平安工地考核达标。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